NOV2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19177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经营一家制造和销售印刷设备的企业，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些人士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

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 主要研究领域为印刷与包装，重点为UV-LED[紫外发光二极管]印刷技术……自2006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I I的总经理，该企业为[中国]一家专门从事印刷机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 ”申请人计划“ 成立一家专门从事UV-LED固化技术的公司 ”，使用其已发明并获专利的部分技术。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为何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下文本办公室将更详细地讨论申请人的证据和论点。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薪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其他五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与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本办公室还认定其已满足第三项编号标准，即与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记录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身份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其满足该标准，如GPA（[已隐去]）副总裁在一封信中所述：“ 我们要求专家数据库的成员具有卓越造诣 ”，且申请人“ 因其在UV-LED印刷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的杰出专业知识和行业声誉而成为首席专家。 ”

记录并未直接证明申请人是GPA的成员。一份GPA的翻译证书提及申请人为期一年的“ 聘任 ”为“ UV工艺技术类首席专家 ”。一份翻译的“ 关于征集专家成员的公告 ”称，为“ 贯彻党和国家的创新驱动战略 ”，GPA“ 面向省内相关组织征集[已隐去]印刷行业专家 ”。这些文件并未表明“ 专家 ”是GPA中的一类成员身份，也未表明“ 专家数据库 ”本身是一个协会，而非GPA的咨询机构。（翻译文件中的“ 成员 ”一词指的是“ 专家数据库 ”的成员身份，而非GPA的成员身份。）这些材料描述的是一个列有若干职责的受聘职位。8 C.F.R. § 204.5(h)(3)(viii)的另一项标准涉及个人在组织中的角色。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指定其被聘任为首席专家的证书副本，但未提交成员证书或可比的证明其为GPA成员的文件。副总裁的信将申请人称为“ 我协会的顾问专家 ”，但未明确说明申请人是GPA的成员。记录未证明GPA的成员由个人（如申请人）而非公司（如[已隐去]）组成。副总裁的信表明[已隐去]是[已隐去]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并将“ 印刷公司 ”称为该协会的“ 成员 ”。

其他提交的材料与GPA成员为组织而非个人的结论一致。一份“ 关于[已隐去]的介绍 ”称，GPA由“ [已隐去]的印刷企业、复制企业、印刷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印刷研究和教育机构 ”组成。关于GPA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发表报告将与会者称为“ 会员代表 ”而非成员。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初步证据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 可以提交 ”GPA“ 章程或细则中讨论受益人在该协会中成员级别之成员资格标准的部分 ”以及“ 该协会评审小组评审人员所需资格 ”的部分。

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包括GPA章程的翻译，其中规定“ 本会会员为团体会员 ”。这与GPA是组织协会而非个人成员协会相一致。申请人承认了这一信息，但试图淡化其重要性，称：

[由]于协会的演变性质及其对组织结构和成员类别的持续调整，章程可能并不总能

及时、全面地反映当前情况。例如，[已隐去]章程仅提及其团体会员。协会结构的后续变化通常通过协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传达。”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官方协会文件以反映此类变更。书面论证意见中所载的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是证据，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见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即便如此，申请人也未具体主张GPA事实上已改变其会员结构。申请人仅提出笼统、推测性的主张，称GPA的治理文件“可能并非总是”最新。GPA的章程未确立个人会员资格，且申请人未提交同等或更强证据以证明已公布的章程已被取代。讨论“会员代表”出席GPA会议的这篇文章日期为2022年8月，距申请人提交申请不足两个月。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诸如“协会的章程或细则，其中讨论受益人该级别会员资格的会员标准”之类的证据。审理主任结论认为，若无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在GPA的会员资格符合监管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先前提交的证据，并坚持其首席专家任命属于符合条件的会员资格。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该任命属于会员资格类别。整体记录表明GPA会员资格为机构性而非个人性。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以反驳该结论，因此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最初称其“已申请至少十三项专利和八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其“对创新的投入已显著影响中国的印刷和包装行业”。申请人主张其“为新型UV-LED印刷设备的研发[研究与开发]和推广”以及“促进印刷和包装行业的节能和环境保护”做出了贡献。

某人的工作已获专利的证据，虽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未必能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但某人开发了已获专利且引起显著关注或商业化的技术的证据，可确立该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 heavily 依赖一封来自I !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院长的信。此类信件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但若缺乏书面佐证，其权重较低。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院长提供了关于UV-LED印刷的背景信息，例如称，

该技术可在不使用有害溶剂的情况下实现更快的油墨干燥。关于申请人的具体工作，院长称：

UV-LED光源固化技术长期以来未能实现大规模商业应用。

为解决上述行业问题，[申请人]及其团队开发了一种LED装置……用于固化传统UV油墨，可即时固化传统UV或LED油墨。

院长列举了UV-LED印刷“ [与]传统印刷相比 ”的各种优势，但未具体说明其中多少优势源于申请人的工作。全新技术或对现有技术的实质性改进，往往比现有技术的渐进式改进具有更大意义。关于申请人专利的技术细节，例如“ 电源通过晶闸管控制平均电压输出，从而调节UV灯两端的电压以实现调光目的 ”这一主张，就其意义而言并非自明。

院长称：

[申请人]的专利技术无疑在印刷和包装行业取得了成功，并引起广泛关注。许多国际知名印刷机制造商……对I I UV-LED装置的先进且稳定性能非常感兴趣，并愿意在本胶印机的配套中开放其权利，优先使用I I的UV和LED固化系统……[申请人]是改善印刷和包装行业节能环保的先驱之一。

然而，记录缺乏书面证据以佐证这些笼统断言并提供更具体的信息。

该_____将I I专利产品之一认定为“ 高新技术产品 ”。认证实体的信息称，要获得认证，产品必须具有“ 巨大的市场潜力、优异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申请人未证明该认证符合8 C.F.R. § 204.5(h)(3)(v)的监管要求，该要求规定“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申请人提交了文件，列明五家于2013年至2022年间从I I购买设备的客户。申请人未证明这些销售构成显著关注或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商业化水平。此外，尚不清楚该设备中有多少属于申请人自己的专利技术。新泽西州一家制造商称，I I“ 帮助将我们的UV固化灯销售给[中国大陆的]客户 ”。

记录中已发表的文章描述了I !技术的优势，但如上所述，这些文章的宣传语气令人对其客观性产生疑问。其中一篇文章表明

“ I IUV-LED技术已率先在行业内实现广泛应用 ”，但该文章及其他文章主要讨论I I与相同五家客户的合同。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独立客观证据 ”以确立申请人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申请人对RFE的答复基本重复了申请人的初始陈述，仅作极少修改，并援引先前提交的材料。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记录中的专利文件，但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原创贡献重大意义的“ 独立客观证据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申请人的专利技术和产品被中国印刷机械制造领域的一家领先企业购买和使用 ”。主要客户使用申请人的发明有助于I !商业表现，但未必表明这些发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使个人客户受益）。

申请中及上诉中援引的大部分证据证明的是UV-LED印刷技术的整体效益。例如，提交的一篇文章称：“ 2021年UV-LED印刷的整体市场规模已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但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发明了UV-LED印刷，或对该技术做出了显著的、被广泛采用的改进。关于整个UV-LED印刷行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计数据，不能确立申请人对该行业具体贡献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但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通过其担任D的总经理以及被GPA任命为首席专家来满足该标准。

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总经理职位是~I-~I的领导角色。下一个问题是I I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但需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PA网站的公司简介。记录中的翻译打印件未标明简介作者，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为ac::=]员工撰写的自我宣传材料。因此，该简介不是I I杰出声誉的有力证据。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I I曾赢得或投标中国多家客户的合同，且~是新泽西州一家公司制造的UV固化灯的经销商。这些材料记录了I !商业活动，但未直接确立或证明该公司的杰出声誉。

记录中的翻译证书显示以下关于LJ的信息

- 2015年，我[已隐去]被认证为[已隐去]科技创新巨人[已隐去]企业；
- 2016年，[已隐去]开始为期两年的任命，担任"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已隐去]印刷分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 2017年，GPA任命[已隐去]为为期四年的理事会成员；
- 2017年和2020年，多个省级主管部门两次将[已隐去]命名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以及
- 2018年和2020年，[已隐去]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已隐去]命名为"[已隐去]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申请人未提供独立证据以确立这些证书的重要性，也未解释这些证书如何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

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申请人角色性质以及相关组织杰出声誉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材料的副本，以及一篇2022年《环球时报》的翻译文章，该文章称[已隐去]为印刷和包装行业的"知名企业"。该文章未进一步阐述，而是讨论了"绿色环保生产方式"的总体重要性以及[已隐去]在该方面的努力。

媒体报道是审查组织杰出声誉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但是，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少量关于[已隐去]及其部分商业交易的文章，申请人并未确立这种报道程度在多大范围内使[已隐去]区别于同一领域的其他公司。

申请人还列举了[已隐去]的一些客户，但未解释这些客户如何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确立相关组织的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为回应RFE而提交的证据足以确立[已隐去]的杰出声誉。如上所述，记录确立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领导角色，并列举了[已隐去]的一些客户，但记录缺乏充分的客观、独立证据以表明[已隐去]在其行业中各公司之间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声称在GPA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对于关键作用，我们审查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组织或机构。如果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重要，则辅助角色可被视为关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的是该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而非该人角色的头衔。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关于申请人被任命为GPA首席专家一事，"任命书"指明申请人被命名为"[已隐去]UV工艺技术类别的首席专家"。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作为首席专家所履行职责的性质和范围。

GPA副主席表示，首席专家是"专家数据库中的最高级别成员"，申请人"在促进[GPA]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该角色的性质，该官员表示申请人帮助成员公司升级为"环保节能的UV-LED固化印刷系统"。该官员还指出[已隐去]销售这些固化系统。记录未证明或解释申请人推广其自己公司产品如何对GPA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在GPA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受益人在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是或曾经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细节应包括受益人的具体任务或成就，与在该努力领域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相比。"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GPA副主席的同一封信函，该信函讨论了申请人担任首席专家任命的资格，但未讨论该任命的职责或为何该角色对GPA是关键性的。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为回应RFE而提交的信函"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受益人在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此外，这些信函未解释受益人的具体任务或成就，与在该努力领域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相比。"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GPA副主席信函。该信函表明申请人"在促进[已隐去]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信函未解释申请人作为首席专家的工作如何推进该目标。相反，该信函主张申请人和[已隐去]帮助公司采用了新技术。但这一主张说明的是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该公司向GPA的一些成员公司销售相关技术。所引用的副主席信函段落未解释申请人作为首席专家的角色包含什么内容，或如何对GPA具有关键性。[已隐去]产品对GPA成员公司有益的主张并不充分，因为这些产品的益处并不取决于申请人被任命为首席专家。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首席专家的角色对GPA是关键性的，我们无需探讨GPA是否具有杰出声誉这一单独问题。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士，曾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I I的“ 个人收入证明 ”文件，表明申请人的年薪加奖金在2019年约为￥1.17 million，2020年约为￥1.36 million，2021年约为￥2.1 million。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0年“ 印刷与包装行业薪酬调查报告 ”，表明在中国拥有10年以上经验的总经理的平均薪资从高中毕业生的￥995,000到博士学历者的￥1.29 million不等。

审理主任在RFE中指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监管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薪酬调查报告的额外摘录，主要涉及印刷和包装行业较低级别员工的工资。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将受益人的工资与该领域同一职位的其他人进行比较。"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证据，并重复其主张，即其"工资相对于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显著较高。"

审理主任在拒绝通知中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诸如媒体报道受益人领域其他人获得显著高薪的证据；以及由可信专业组织编制的该领域最高收入者名单[sic]。"在上诉中，申请人抗议审理主任引入了超出RFE信息的"新理由"，因此申请人没有机会提交此类证据。但在RFE中，审理主任将媒体报道和最高收入者名单均列为申请人可提交以回应RFE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的行业平均数据文件仅显示工资，而申请人的收入数字则合并了工资和奖金。这些不匹配的数字无法在仅基于基本工资或总薪酬的基础上，对申请人与行业其他人进行直接比较。因此，提交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获得的认可程度足以显示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已就UV-LED打印相关的实用发明取得专利并开发了软件，且她已利用该技术经营一项看似成功的企业。然而，她未能证明此种成功已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相反，她的声誉似乎高度集中于[已隐去]省。例如，她获任首席专家，是与一家省级协会的任命。我们认可关于[已隐去]承办了中国印刷业不成比例份额的主张，但这并不能确立所需的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

申请人的姓名曾出现在少数全国性发表的文章中，但这些文章的语气似乎是宣传性的，而非新闻性的。大多数文章并非宣布可解释媒体关注的近期动态，而是对申请人、其公司及其产品给予泛泛的赞扬。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个人的内容，而该内容系由该个人或其雇主付费）。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1 在申请人为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而提交的材料中，有一份营销机构的报告片段，称其中一个“ 网站似乎有公司希望将其信息作为客户放在网上，并在其网站上为他们发布正面信息。 ”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文章大体相似，且出现在紧接2022年9月提交申请之前的短时期内。